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重訴字第337號

上訴人

即原告 張智誠

被上訴人

即被告 力新木業有限公司（被告陳永隆等125人之承當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陳菁芸

被上訴人

即被告 洋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告陳堯宗之承當訴訟人）

法定代理人 王慧瑜

被上訴人

即被告 王瓊珠

張樹仁

張樹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12月15日105年度重訴字第337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原審被告張靜文為被上訴人及其住、居所地址，暨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用新臺幣壹拾壹萬貳

01 仟貳佰捌拾壹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02 理 由

03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第二審裁判  
04 費，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訴訟標的  
05 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  
06 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之16條第1項、第77條之1第1  
07 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分割之訴，其訴訟  
08 標的價額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非以共有  
09 物全部之價額定之（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1757號民事判例  
10 參照）。次按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須共  
11 有人全體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其當事人之適格，始能謂無  
12 欠缺，倘未以該共同訴訟人之全體一同起訴或被訴，則欠缺  
13 當事人適格要件，惟原告既非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14 項第5款規定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是此項要件  
15 之欠缺，非屬不得補正之事項。末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  
16 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  
17 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442條第2  
18 項定有明文。

19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0年12月15日所為之第一審  
20 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同前第一審訴之聲明。揆諸首  
21 揭意旨，本件自應以上訴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訴  
22 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上訴人於本  
23 訴訟中之各訴訟標的土地即新北市○○區○○段000地號、6  
24 52地號、652-1地號、653地號及654地號土地（下分稱646地  
25 號、652地號、652-1地號、653地號及654地號）中所各占之  
26 應有部分核定加總之。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核定為  
27 新臺幣(下同)745萬574元【計算式：646地號：面積1,175.1  
28 9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2萬元／平方公尺×應有部分450分  
29 之7+652地號：面積2,365.92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2萬  
30 元／平方公尺×應有部分450分之7+652-1地號：面積16.72  
31 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5萬6,962元／平方公尺×應有部分45

01 0分之7+653地號：面積416.65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2萬  
02 元／平方公尺×應有部分450分之7+654地號：面積128.41平  
03 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2萬元／平方公尺×應有部分2,250分  
04 之7=745萬57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自應徵收第二審裁  
05 判費11萬2,281元（壹拾壹萬貳仟貳佰捌拾壹元）。又分割  
06 共有物訴訟係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應以全體共有人一同起  
07 訴或被訴，是本件上訴人於111年1月6日之民事聲明上訴狀  
08 有漏列被上訴人即被告張靜文等情，自屬當事人適格之欠  
09 缺，應併予補正。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  
10 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繳，即  
11 駁回其上訴。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1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

15 法官 連士綱

16 法官 王 廷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9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20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5 日  
22 書記官 張雅筑